

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8C_BB_E7_c75_645138.htm

总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树立优良校风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把研究生培养成为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依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被保送，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录取的考生，即取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须在规定的日期内，凭宁夏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到研究生学院报到，并按规定交费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于开学前，在研究生学院办理请假手续，可延期报到，但延期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理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按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凡有徇私舞弊行为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回。情节恶劣的，须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校指定医院（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宁夏宁安医院，下同）的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体检要求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

应按规定时间到研究生学院、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六条

我校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，研究生按规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参加学习。课程设置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部分。

第七条

所有课程必须进行考试。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。考试成绩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学位课程满70分取得相应学分，非学位课程60分、英语65分取得相应学分。研究生一门学位课不及格时，应随下一年级重修重考，重考不及格或累计有两门学位课不及格时，应予退学。

第八条

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技能训练，包括临床实践或教学实践、实验技能、学术报告等，按通过或不通过登记成绩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九条

研究生的课程学习，需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的要求，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出教学计划，在新生入学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十条

研究生因故变更课程时，要在开课之后一周内经指导教师批准，报研究生部备案。未办理手续听课者，成绩不予承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